

<<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9037

10位ISBN编号：756203903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谢晖

页数：3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多年来探讨作为小传统的民间法与作为大传统的国家法之间关系的论文集。

作者认为国家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对峙可以概括为大、小传统的对立。

大、小传统是既互相对立、又互相倚靠的关系，没有小传统的存在，大传统便失去了基础，而没有大传统的作用，小传统亦难以被提升。

国家法是人类建构理性有意规划的结果，它以齐一化的交往秩序为指向民间法则是在经验理性基础上自发生成的，它以个体的自由和利益为指向。

协调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唯一出路，应是国家法对民间法的合理包容，即国家法的契约化，并籍此与民间法相照应。

在这种理念基础上，作者还对民间法与习惯权利、民间法与人权保障、民间法与纠纷解决、民间法与司法、民间法与法律方法、民间法与法律的全球对话以及民间法研究与我国法学的创新等一系列崭新的、饶有兴味的话题展开了论述。

<<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

作者简介

谢晖，甘肃省天水人，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等。出版学术和其他作品有，《行政权探索》、《法律信仰的理念与基础》、《价值重建与规范选择》、《法学范畴的矛盾辨思》、《法的思辨与实证》、《法律诠释与应用》《两人合著》、《法律的意义追问》、《象牙塔上放哨》、《法理学》、《中国古典法律解释的哲学向度》、《法治演讲录》、《法哲学讲演录》、《耕行煮韵》《诗选集》、《法律哲学》、《法林望道》、《法林守道》、《雕句铭心》《长短句选》、《法边絮谈》、《沟通理性与法治》等。发表学术论文160余篇，学术随笔90篇。主编法学丛书《法理文库》、《公法研究》、《民间法文丛》等，主编《民间法》、《法律方法》等学术刊物。

<<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

书籍目录

总序

日常生活批判与法学研究(代序)

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兼论当代中国官方与民间的法律沟通

- 一、大、小传统间冲突的必然性
- 二、沟通大、小传统间冲突的既有方式
- 三、契约性法律与自治：沟通大、小传统的最高理性
- 四、中西之变，大、小传统的断裂结构和沟通难题
- 五、央地关系，大、小传统的断裂结构和沟通难题

中国法学的路向与民间法

- 一、法活、大国意识与中国法学的理想图景
- 二、拒绝西方？

照搬西方？

抑或寻求法学世界结构中的自我？

- 三、中言中国法学的路向
- 四、大国法理格局中的民间规范

全球化的法律、法理与民间法

- 一、法律的全球化所提出的几个重要的法理学问题
- 二、法律全球化对法理学研究的一般意义
- 三、法律全球化背景下法律的定性问题
- 四、法律全球化背景下主权国家的作用
- 五、法律的全球化与法学家关于法律普适性的努力
- 六、“普适性”与“地方性”：法律全球化的悖论
- 七、法律全球化与法理的全球对话
- 八、对话的全球化与民间规范的作用

社会变革、法理学的进路与民间法

- 一、价值选择与政治变革
- 二、社会实证与社会变革
- 三、规范研究与法律变革
- 四、回应型社会、民间规范研究和规范法学研究的结盟

当代中国的乡民社会、乡规民约及其遭遇

- 一、当代中国乡民社会的一般性描述
- 二、当代中国乡民社会的乡规民约
- 三、变革社会中乡民社会与乡规民约的遭遇
- 四、简要的结语

民间规范与习惯权利

- 一、何谓习惯权利
- 二、民间规范作为习惯权利之载体
- 三、习一赁权利作为民间规范之必要内容

……

<<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

章节摘录

为什么会如此呢？

这必须涉及制度和公共交往中的人（国家）的内在关联问题。

在我国，人们尽管人云亦云地谈论什么制度问题，但往往不求甚解地谈论它的却大有人在，因之，制度在人们的交往实践中，也就变成了说起来严肃，行动起来却如云里雾里的东西。

特别是把制度不适当地和法律相割裂的情形，严重地影响了人们对制度（这里专指正式制度）的理解。

例如经济体制（制度）改革、政治体制（制度）改革等，为什么形不成法律成果？

笔者想，这和我们没有把法律和正式制度必然联系起来有关。

鄙人以为，就正式制度而言，没有形成法律成果，就很难说有正式制度。

法律是正式制度的符号标志。

言及这些，恰恰是要进一步说明为什么一个国家对国际交往制度和规则的影响程度，决定着其在国际交往中的地位高低、影响大小。

以法律为符号表征的任何制度，其所指向的是在法律有效的时空范围内的所有人、所有组织、所有交往行动者。

因此，一个国家对国际交往中的法律规则能施加何种程度的影响，自然也就决定着在某一法律的时空效力范围内，该国的实际地位。

完全可以说，在今日世界的交往秩序中，所谓处于强势的西方世界，其实质是为世界交往的行为规则施加了更多的影响而已。

但这一影响却不是以给自己带来不利的道德主义为原则的，而是以根据其国家利益为基准的功利主义为原则的。

中国倘要进入世界交往秩序中大国的行列，如果不关心世界交往中法律的走向，不关心如何在国际法律的制定中表达其更多的主张，并以此为基础推进国内的法治建设，那么，中国在世界体系或者世界结构中的大国地位就只能是一种迷梦！

<<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